

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艺术分院 2025 年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设计艺术分院 2025 年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0625-24217F93

确认书号：[2024]91773 号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上海立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美术学院委托，对上海设计艺术分院 2025 年保洁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上海立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艺术分院（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109 号）保洁服务项目，包括学院所属范围内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的教学楼与宿舍楼宇、内部道路、校园大厅、景观带、篮球场、公共设备设施、公共场所及其附属区域的清洁维护；垃圾厢房清运及清洁；校园内户外绿化的日常维护。需包含临时搬运及清理劳务人员 40 人次的劳务费。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工作要求：

- 1、日常保洁人员：女 1 人（含社保、意外保险、餐费补贴、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等）：50 周岁以内，8 小时工作制，单休
- 2、日常保洁人员：男 1 人（含社保、意外保险、餐费补贴、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等）：55 周岁以内，8 小时工作制，单休
- 3、项目负责人为许春，联系电话：15121022199。

二）保洁管理内容：

1、保洁管理内容：

保洁标准：

- （1）门前：“三包”区域每天循环清扫，保持地面无垃圾、无纸屑、无痰迹、无烟蒂；

(2) 门口：大厅玻璃、玻璃窗每天刮洗，前厅台阶、墙面立柱除尘、达到玻璃明亮，无印痕，墙、台阶、柱无积尘；

(3) 不锈钢材质的各种框架、电梯、楼梯扶手等擦净，定期上不锈钢保养剂，使其光洁明亮；

(4) 大厅地面、墙面、指示牌、消防箱、各类门窗、线条，每天揩擦，做到无积尘；

(5) 各楼层走廊地面、楼梯等公用区域不间断循环保洁卫生、要求做到无蜘蛛网、墙面无油污、污渍，无纸屑、无积水、无杂物，扶手、栏杆无尘、无污渍。

(6) 洗手间循环式保洁，保持墙面干净、镜面明亮、地面干燥，做到“四无”无积尘、无积水、无异味、无污垢，坐便器保持干净、无黄垢、光亮洁白、及时清理垃圾、垃圾袋及时更换；

(7) 绿化盆架、垃圾桶、烟灰缸每天揩擦，垃圾袋及时更换；

(8) 消防通道楼梯每天清扫、拖擦，保持无烟蒂、无纸屑、无积尘；

(9) 外场每天清扫保洁，保持院内道路、绿化带、球场无烟头、无杂物、无垃圾等杂物；

(10) 保持篮球场、停车场地的整洁、雨后路面无积水；

(11) 根据要求不定期打扫会议室，使房间随时处于备用状态，会议室的门、门面、门缝、门把手表面无尘，无污渍、手印，桌椅摆放整齐，无尘土、无污渍，排分口罩清洁，玻璃窗框无手印、无尘土、窗帘拉整齐，定期做好会议室的通风工作，会议结束后及时清理会场，清洗茶具、台布等用品，并关好电源和门窗；

(12) 根据要求不定期对院领导办公室进行全面保洁，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通畅，办公桌面无积灰、无水渍、用具摆放整齐，办公室墙面、顶面、地面无污垢、无脏迹、无积灰，领导接待客人后及时进入保洁，保持室内干净整洁，积极完成领导临时布置各项工作；

(13) 茶水间做到饮水机时时保持有水，机身干净，水龙头、水箱内干净；

(14) 负责垃圾收集，垃圾日产日清，每周对垃圾桶内外清洗一次。

2、校园内绿化修剪与维护：

根据绿化的生长情况不定期对校园内绿化地带进行保洁，不定期拔去杂草，并定期进行绿化的修剪与日常维护。

3、针对临时劳务人员协助学院的搬运及清理工作做出工作时间与价格的报价。（约40人次，按实结算，最多结算至临时劳务人员部分报价）。

（三）其他要求

1、乙方应树立“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理念，牢固树立为学校师生服务的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想学校之所想，急学校之所急，保障学校正常的工作教学秩序。

2、有服务育人的意识，有爱心、有耐心。管理工作文明礼貌、语言规范。政治上可靠，遵纪守法，敬业爱岗，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知晓本岗位的服务礼仪，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统一着装，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险等（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乙方自行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工作服；参与本项目的乙方所有工作人员所涉及的一切人事劳动关系以及工伤、疾病、意外伤害事故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加班严格按《劳动法》执行，超出法定工作时间，平时按照不低于1.5倍发放加班费。相关岗位人员配备和岗位资格证书，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4、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问题。

5、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乙方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6、乙方应接受采购人定期量化考核。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和合同金额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履行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109号；

3.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289005.15元（¥：贰拾捌万玖仟零伍元壹角伍分）人民币。本合同的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重新达成书面一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合格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报价第一部分与报价第二部分的合计）的40%作为预付款，保洁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临时劳务部分按实际发生数量在第3季度和

第4季度各支付一次。甲方支付合同款时有权优先抵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抵减完毕。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五、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__2__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3. 乙方转让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个工作日及以上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或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障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乙方违约的，除应承担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为文末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其通知日期以通知发出日为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后 3 天的；（3）以传真、电传或其它类似方法通知后对方以适当的形式确认的。

如因任何一方约定收件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其他方，导致对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或者在收件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视为已送达，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记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上海立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218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
电话：	电话：135016552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颀村公园支行
账号：	账号：0348840040011635
签名日期：2025年1月18日	签名日期：2025年1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电话：0571-85826980	
日期：2025年1月18日	

附件：报价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人/天)	小计金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工资、社保等	1 人, 14 天	284.28	3980.00	按暂定天数 14 天报价,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天数结算。
2	日常保洁人员工资、社保等	1 人, 14 天	218.71	3062.00	
3	劳防及福利等	2 人, 14 天	40.36	1130.00	
4	物料及办公	2 人, 14 天	24.21	678.00	
5	绿化维护及修剪		38.71	542.00	
6	其他 (如有)			939.20	
小计 1	10331.20 元				
第二部分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人/月)	小计金额	
6	项目负责人工资、社保等	1 人, 11 个月	9218.08	101398.88	
7	日常保洁人员工资、社保等	1 人, 11 个月	7455.80	82013.80	
8	劳防及福利等	2 人, 11 个月	1250.00	27500.00	
9	物料及办公	2 人, 11 个月	750.00	16500.00	
10	绿化维护及修剪		1200.00	13200.00	
11	其他 (如有)			24061.27	
小计 2	264673.95 元				
第三部分 临时劳务人员部分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元/工)	小计金额	备注
12	临时劳务人员 (含税)	40 工	350.00	14000.00	按实结算, 最多结算至小计金额。
小计 3	14000.00				
投标报价合计=289005.15					

乙方 (供方): 上海立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上海立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海设计艺术分院 2025 年保洁服务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1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18 日